

证券代码：688210

证券简称：统联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11/6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 年 11 月 4 日~2025 年 11 月 3 日
预计回购金额	5,000 万元~1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21.8462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3745%
累计已回购金额	4,169.9596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4.580 元/股~23.199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（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30.3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、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报告书》，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由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因此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.30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.15 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21.8462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61,397,915 股的比例为 1.3745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.199 元/股，最低价为 14.580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,169.9596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